

承运商委托运输协议

公司专用合作协议 (版本 V3.0)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条 词语定义	1
第二条 服务方式	2
第三条 服务区域和服务期限	2
第四条 责任关系	2
第五条 权利义务	3
第六条 违约责任	4
第七条 费用结算	5
第八条 反商业贿赂	5
第九条 知识产权	6
第十条 保密事项	6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6

协议正文

甲方：北京共享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兆维工业园霍尼韦尔大厦甲 1C 栋 5 层

传 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

电 话：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1602室

传 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周华英

电 话：13917179508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根据我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整车运输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以下含义：

- 1、“运车管家”是指甲方拥有、管理的为其客户提供整车运输及其关联服务的互联网平台。
- 2、“整车”是指甲方托运的车辆，包括新车和已使用车辆，本协议中也称“货物”。
- 3、“客户”是指甲方通过其互联网平台整合的有整车运输服务需求的用户，本协议中或称“甲方客户”。
- 4、“专用运输车”是指乙方用于提供运输服务的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的轿运车或道路救援

车。

5、“运单”是指甲乙双方就具体运输服务事项签署的《整车运输确认单》。

6、“系统”是指甲方用于运营管理的物流版 APP、司机版 APP、承运合伙人互联网平台以及甲方未来开发的用于运营管理的其他互联网平台。

7、“逆向运输”是指乙方将货物运抵到货地点后又运回的运输过程。

第二条 服务方式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按以下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整车运输需求，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乙方的运输方式限于公路运输（如采用其他运输方式需提前取得甲方同意）。乙方以专用运输车将甲方托运的车辆自起运地安全运送至指定的目的地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地点，并严格根据甲方指令完成货物交接。

2、乙方指定专门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对接，保证顺畅的沟通协调，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乙方业务对接人	姓名：顾元标	身份证：34032219860912432	电话：13917173558
乙方财务对接人	姓名：周华英	身份证：310225199203153229	电话：13917179508

如果乙方更换对接人或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甲方。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托运量和客户分布为甲方制定具有效率和价格双重优势的专门服务方案，甲方可把乙方的专门服务方案作为评估乙方履约能力的重要指标。

第三条 服务区域和服务期限

1、乙方的服务区域覆盖中国境内_____区域。

2、乙方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协议服务期满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签协议。

第四条 责任关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以下事实和关系：

1、甲方受客户委托托运货物，在本协议项下，甲方即为托运人，享有托运人的法定和约定权利，承担托运人的法定和约定义务。甲方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及其相互间的权利义务由甲方和客户另行商定，与乙方无涉。

2、乙方根据甲方的托运需求，可自行完成运输工作，也可委托第三方承运人完成运输工作。乙方委托第三方承运人的，应向甲方报备并说明第三方承运人的基本情况。乙方应保证自身和第三方承运人均具备合法运输能力且符合甲方对承运人的要求。

3、乙方委托第三方承运人完成运输工作的，乙方应对第三方承运人的行为向甲方负责，但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乙方仍享有承运人的法定和约定权利，承担承运人的法定和约定义务，运输合同关系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仅存在于甲乙双方之间。乙方与第三方承运人之间的关系及其相互间的权利义务由乙方和第三方承运人另行商定，与甲方无涉。

第五条 权利义务

1、甲方有以下基本义务：

(1) 甲方应提供运输所需的必要的资料和信息，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运输服务费。

2、乙方有以下基本义务：

(1) 乙方应安排使用符合整车运输条件的专用运输车提供运输服务，并按货物属性进行装卸。

(2)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抵到货地点，及时通知收货人进行货物交接，收货人对货物无异议的，乙方应要求收货人在《整车运输确认单》收车人确认栏中签字确认，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此《整车运输确认单》电子版通过系统上传给甲方留存。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反馈服务信息，如有特殊情况发生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处理方案，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处理。

(4) 乙方应按照甲方对准入申报真实性的需求同意甲方通过自身或第三方渠道查询乙方、专用运输车资质信息以及业务相关的其他信息。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运输服务费标准提供运输服务，不得因运输服务费标准拒绝、拖延提供运输服务或者中途停止运输。如果因市场重大变化需要对运输服务费标准进行调整，乙方应至少提前 10 日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运输服务费标准，否则，仍按照原标准执行。

3、甲乙双方还约定以下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应根据具体运输服务事项对作为本协议附件的《整车运输确认单》所列内容予以约定并签字确认，双方签署《整车运输确认单》即为双方就其中约定的具体运输服务事项成立合同关系，双方就本次运输服务受《整车运输确认单》和本协议的约束。甲乙双方同意，为方便交易，乙方提前报备的或临时指定的人员均可代表乙方签署《整车运输确认单》。

(2) 货物运抵到货地点后, 乙方应及时通知收货人办理货物交接。如果乙方按联系信息不能与收货人取得联系, 或收货人拖延提货, 或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 甲方应及时处理, 此情况下,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逆向运输服务或将货物转运至其他目的地, 但甲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服务费。

(3) 在乙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货地点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 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服务费。

(4) 乙方不得私自对运输服务过程中发生毁损的货物进行维修, 不得对毁损处进行掩饰处理。

(5) 任何情况下, 乙方对货物均无留置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如果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错误, 或者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运抵、延误运抵或者运错地点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果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或约定的行为,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抵到货地点, 每逾期一日, 应减免本次运输服务费的 25%, 如果导致甲方对客户承担合同责任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逾期四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次运输合同关系, 要求乙方返还货物并赔偿甲方的包括对客户承担的合同责任在内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果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出现两次严重逾期(指逾期 3 日以上)的情况, 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2) 如果乙方将货物运错地点, 应负责运至约定的到货地点, 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由此导致货物没有按照约定时间运抵到货地点, 乙方应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未有在货物交接完成后二十四小时内将收货人签字确认的《整车运输确认单》电子版通过系统上传给甲方, 本次运输服务费应减免百分之五十, 超过七日未有上传的, 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本次运输服务费。

(4) 乙方应确保货物安全, 货物在乙方运输服务过程中因任何原因(包括因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交通事故)发生毁损、灭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货物损失、甲方对客户的违约责任等在内的全部损失, 对于货物损失, 甲方也可要求乙方按照货值买断货物。乙方不得以相关责任方尚未赔偿等任何理由拒绝向甲方履行赔偿责任, 乙方向甲方履行赔偿责任后需向第三方追索的, 由乙方按照法律程序处理。

(5) 如果乙方私自对运输服务过程中发生毁损的货物进行维修, 或者对货物毁损处进行掩饰处

理，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重新维修、甲方对客户的违约责任等在内的全部损失。

(6) 如果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或约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运输服务费中扣取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赔偿。

第七条 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服务期限内，每次运输，双方通过系统确认当次运输服务费，以双方在系统中确认的运输服务费为结算依据。

2、结算方式：运输服务费按周期结算，每两月为一个结算周期。一个结算周期届满后 5 日内，乙方将此结算周期的《对账单》以电子邮件方式传给甲方，甲方核实后将核实结果回传给乙方，双方核实、确认运输服务费后，乙方应在当月 25 号前按照双方确认的金额为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随同加盖公章的纸质《结算确认单》邮寄给甲方对账联系人，甲方若在当月 25 号前收到发票及《结算确认单》则应在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支付乙方运输服务费。如果乙方逾期交付发票或《结算确认单》，甲方有权将此次运输服务费推迟到乙方交付发票和《结算确认单》后的下一结算周期结算付款时一并支付。乙方逾期交付发票或《结算确认单》超过一百八十天的，无权再要求甲方支付运输服务费。

3、乙方接受运输服务费的银行信息为：

户名：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秀沿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01068309300036028

4、如果乙方因违约应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罚款，甲方有权等额扣减乙方的运输服务费，以抵销乙方应承担的经济责任，运输服务费不足以抵销乙方经济责任的，乙方应另行赔付不足部分。

第八条 反商业贿赂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如果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双方应采书面方式予以明示。

3、如果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前款之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甲方互联网平台上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由甲方拥有知识产权，受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前述权利。

2、未经对方书面授权，一方不得为任何目的和以任何形式使用对方的商标、标志及企业商品、字号，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条 保密事项

1、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的资料、数据（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以及其他任何交付物，如果需要对方保密，应向对方明确提出。

2、一方提出保密要求后，另一方则对此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且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3、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内容是经甲乙双方逐条商定，双方均充分理解各条款的含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生效后，对协议内容的任何变更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2、如果本协议存在未尽事宜，或因新情况的出现需对协议内容做进一步约定，甲乙双方应遵循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住所地是指起诉时甲方的工商登记地。

4、一方按协议正文首页记载的通信地址、联系人和电话寄送通知等文件，另一方应保证签收，如果因通信地址、联系人或电话错误导致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视为文件已经送达。一

方变更通信地址、联系人或电话的，应提前通知对方。

5、本协议有以下附件：

附件一、《整车运输确认单》	附件二、《承运商处罚规定》
附件三、《运车管家验车标准》	附件四、《承运商操作流程及标准》
附件五、《承运商线路价格表》	

上述附件与协议正文一并构成完整合同文件，附件内容与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协议正文内容为准。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共享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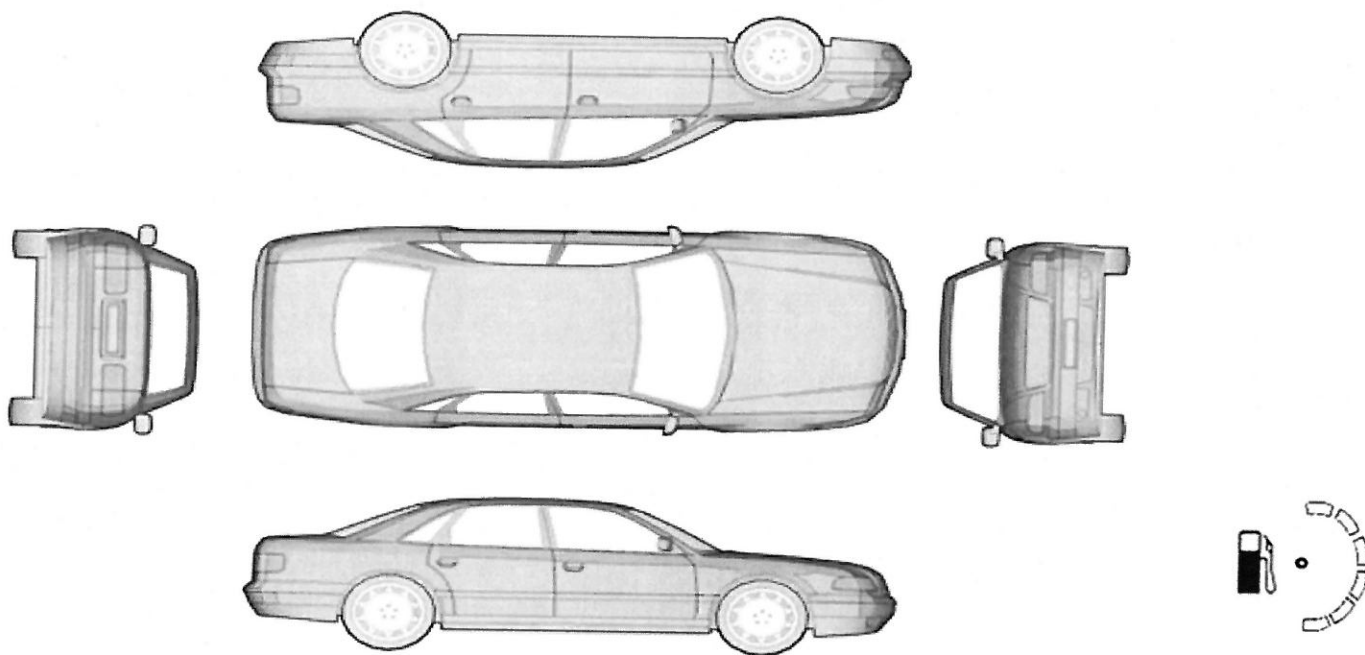


YCGJ 编号:

车辆信息

(注: 随车物品小于100 公斤, 且禁止任何非法物品和危险品、腐蚀品、易燃、易爆品等)

车辆状况检查



年 月 日

司机信息

[illegible]

<附件二：承运商处罚规定>

目 录

一、 资料提交	1
二、 线路填报	1
三、 接单服务	1
四、 提车服务	2
五、 验车服务	3
六、 运输服务	4
七、 交车服务	5
八、 客户服务	6

一、资料提交

(一) 资料提交要求

根据运车管家承运商准入标准及资料提交需求，承运商进行资料整理提交，以便运车管家确认承运商能力及准入资格。

根据证件资料的有效日期，主动进行更新，确保提交资料的有效度。

(二) 资料提交处罚

处罚项	处罚描述	罚款
提交虚假资料	承运商在与运车管家前期业务沟通及业务往来过程中提报虚假资料及信息，性质严重，未合作的承运商将永不录用，已合作的承运商将进入黑名单，以后永不录用。	不罚款
资料过期未更新	承运商证件资料，未主动更新超一个月，将自动关闭系统账号，暂停业务。待更新后重新开启。	不罚款

二、线路填报

承运商需将主营线路明细及价格明细以表格形式随合同一并提交，（如因市场因素导致价格变动，可通过申请，甲方同意后可以更改价格）。如未更新将视为一直有效。

运车管家调度人员部分订单将以承运商提报价格进行直接报价。

处罚项	处罚描述	罚款
线路价格未更新	承运商未及时更新价格，在调度人员报价成单后，如产生差价由承运商自行承担。	不罚款

三、接单服务

(一) 接单服务要求

运车管家调度人员确认线路价格，系统派单，承运商需要在 30 分钟内接单确认运输，如无法进行承运，需要在 30 分钟内与运车管家调度人员反馈信息。

所承接的物流运输指令，必须 100%完全承接。如因运力组织问题长时间未安排发运，或大批量运单未及时（报价时约定时效）组织发出，则将未发运的物流指令及后续运输计划分流给其他物流公司，直至所积压的全部车辆送达为止，被分流车辆运输的价格与原价格的差值，由被分流物流公司承担。

(二) 接单处罚规定

处罚项	处罚描述	罚款
未能按要求承运	如发生成单后，承运商不履行承运义务。	500 元/单
未及时接单确认	运车管家调度人员通过系统派单后，承运商未能在 30 分钟有效期内接单确认且未按要求提供提车人信息。	50 元/单
无法承运线路	已确认线路或已通过系统主动报价线路，因为承运商原因无法承运。累计三次将停止合作。	500 元/单
未及时反馈信息	由于承运商故意或过失未在 30 分钟内向运车管家调度人员反馈无法承运的信息。	200 元/车

四、提车服务

(一) 提车服务要求

承运商到达指定提车地需要第一时间对门头或者可辨别固定建筑物进行拍照，并将照片回传至运车管家进度人员。

运车管家系统派单，承运商确认接单后，应根据运车管家工作人员给与的最晚提车时间前完成提车服务，未说明提车时间的，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验车、提车服务。

运车管家调度人员以系统的形式向承运商发送运输指令。承运商应按照运

输指令要求到达运输起运地并开展车辆运输作业。承运商未收到甲方运输指令的，不得私自进行备车、出库、运输等作业。承运商就本协议约定的运输业务不得接受除运车管家或运车管家指定第三方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运输指令。

(二) 提车处罚规定

处罚项	处罚描述	罚款
未提供到店照片	未按要求到店第一时间提供到店照片的，如遇到等待费、放空费纠纷，均由承运商自行承担。	不罚款
未及时验车提车	承运商在运车管家系统确认接单后，未按时到达提车地点，未按时完成验车、提车。	50 元/车
提错车辆	由于承运商故意或过失导致提错车辆，承运商应及时调整，保证车辆的正常交接，并及时弥补过失，扣除本台车辆提车费用，因此给运车管家造成的其它损失全部由承运商承担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扣除提车费用
提车问题反馈	承运商到达提车地点，由于自身原因或其它原因导致不能验车、提车，未能第一时间向运车管家调度人员反馈问题。	50 元/车
未听从运车管家指令	承运商未听从运车管家调度人员指令私自备车、出库、运输的将扣除此单全部费用，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由承运商承担。	扣除全部运费

五、验车服务

(一) 验车服务要求

承运商进行验车操作时发现异常情况能及时通知运车管家调度人员，验车完成后，应在 30 分钟内提交验车照片。

(二) 验车处罚规定

处罚项	处罚描述	罚款
未按标准验车	承运商没有根据运车管家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要求提供验车。	200 元/车
未验出问题	承运商验车过程中，未发现外观、内饰、随车物品的问题，导致客户在收车时提出异议，承运商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可能存在的间接经济损失。	500 元/车
未及时上传资料	承运商按验车标准完成验车后，未能及时上传验车照片及相关资料(异常情况应该第一时间通知运车管家调度人员)。	200 元/车

六、运输服务

(一) 运输服务要求

承运商应使用已在运车管家审核备案过的轿运车运输货物，并准时、准确的提供轿运车辆的车牌号，按运车管家工作人员要求的运输时效完成运输，如未说明时效，需按以下标准时效完成运输：

线路类型	标准描述	时效
同城运输(≤ 100)	小于 100 公里的救援板运输	1 天
$100 < L \leq 300$	大于 100 公里小于等于 300 公里运输	2 天
$300 < L \leq 500$	大于 300 公里小于等于 500 公里运输	3 天
$500 < L \leq 1000$	大于 500 公里小于等于 1000 公里运输	4 天
$1000 < L \leq 1500$	大于 1000 公里小于等于 1500 公里运输	5 天
$1500 < L \leq 2000$	大于 1500 公里小于等于 2000 公里运输	5.5 天
$2000 < L \leq 2500$	大于 2000 公里小于等于 2500 公里运输	6 天
$2500 < L \leq 3000$	大于 2500 公里小于等于 3000 公里运输	6.5 天
$3000 < L \leq 4000$	大于 3000 公里小于等于 4000 公里运输	7 天
$L > 4000$	大于 4000 公里运输	8 天

注：

1. 公里数以高德推荐最长公里数为准。
2. 如遇实际订单中存在中转情况，不能满足以上时效考核要求的，可在询价前提前告知询价人员报备，运车管家人员将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后进行时效延长。
3. 每天上午 10 点前，下午 17 点前，必须两次反馈所承运车辆的在途信息，并标出延误情况及原因，如出现承运车辆质损情况，要在 30 分钟内与运车管家调度人员沟通。

(二) 运输中实际要求

在实际运输中，如遇运车管家进度人员询问在途，应完全配合，不得以借

口拒报在途。

在实际运输中，如遇车辆损伤，需及时报备运车管家进度人员进行报备，不得私修，

(三) 运输处罚规定

处罚项	处罚描述	罚款
在途信息汇报不及时	1. 承运商未按每天两次的要求提交承运车辆在途信息。 2. 未按要求及时提供轿运车辆的车牌号或提供车牌号信息不准确。 3. 出现质损，未在 30 分钟内反馈情况。 4. 提车、在途、交车时出现异常情况未能及时上报。	50 元/车
汇报虚假信息	在运输过程中，汇报的在途信息失真，不论有意还是受其它下游影响，都需要赔偿给运车管家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50 元/车
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运输	因承运商原因未按要求时间完成运输的，造成运车管家或客户经济损失的，全部由承运商承担。	100 元/车

七、交车服务

(一) 交车服务要求

按照运单指定的送车地址，使用双方询报价时约定的载具进行承运，准确、准时送到目的地，验证收车人相关证件信息后，收车人验车确认无误，签字确认完成交车，系统中提示需要等待运车管家确认指令放车的客户，司机需等待运车管家确认指令后放车，司机在交车完成的 24 小时内完成《整车运输确认单》电子版上传流程。

(二) 交车处罚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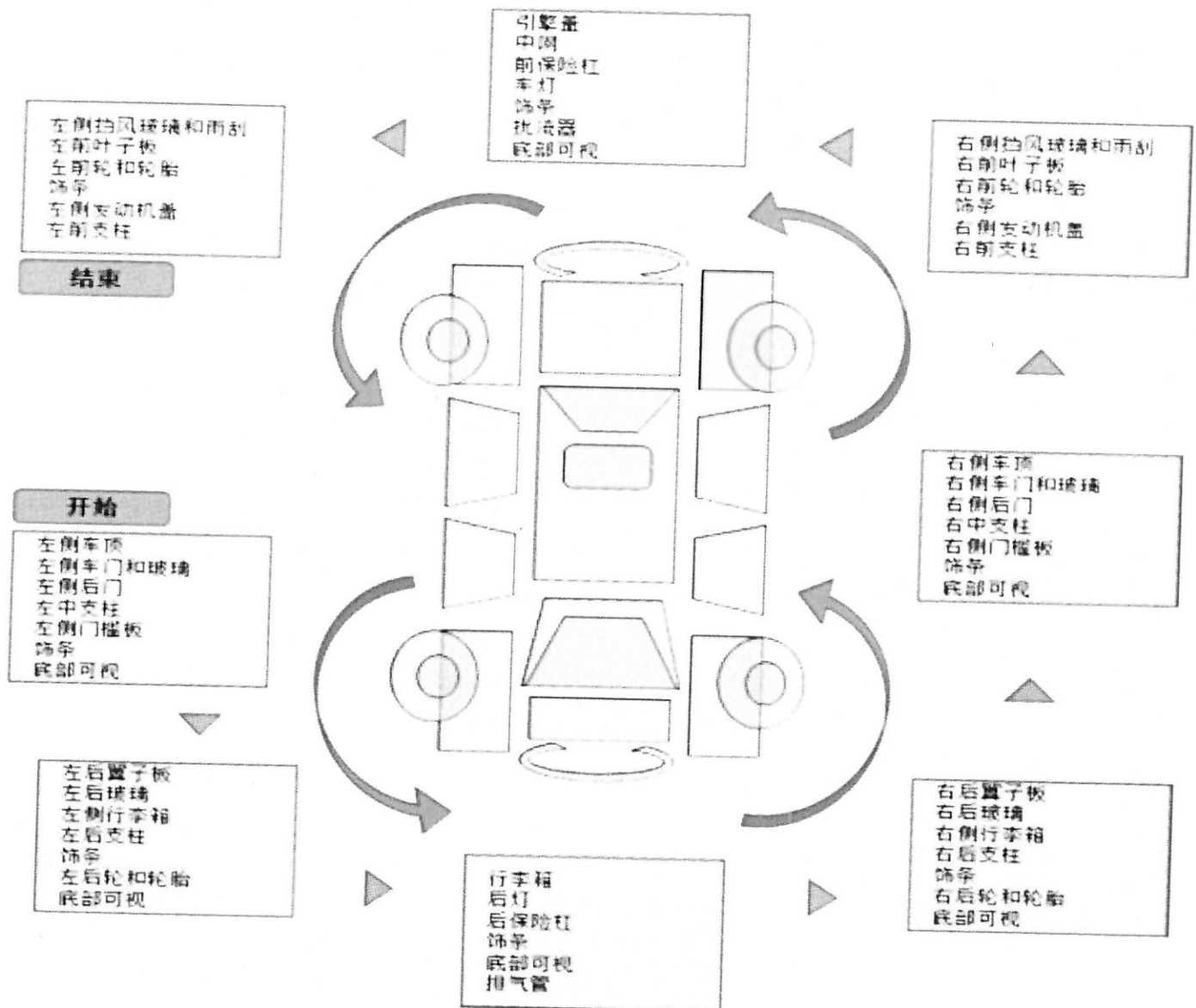
处罚项	处罚描述	罚款
运输车辆不符	扣除本台车辆运费, 因此原因给运车管家造成的其它损失全部由承运商承担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00 元/车
救援车违规	采用一拖一挂进行运输, 扣除本台车辆运费, 因此原因给运车管家造成的其它损失全部由承运商承担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00 元/车
车辆交付错误	由于承运商故意或过失导致车辆交付地点错误或车辆交付错误, 承运商应及时调整, 保证车辆的正常交付, 并及时弥补过失, 扣除本台车辆运费, 因此原因给运车管家造成的其它损失全部由承运商承担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00 元/车
承运确认单上传不及时	承运单未按要求规范填写签字确认, 未在 24 小时内及时上传承运单, 扣除本单运费 50%, 如在一周内还未及时补传, 扣除本单运费 100%。	按标准扣除
承运确认单未上传	由于承运商司机的过失导致《整车运输确认单》丢失或其它原因导致单据无法上传, 扣除本单运费 100%。	按标准扣除
车辆交付质损	由于承运商司机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伤, 承运商应积极配合处理,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可能存在的间接经济损失。	按运车管家规定进行赔偿

八、客户服务

处罚项	处罚描述	罚款
客户投诉	客户对承运商在运输过程中的服务发起投诉, 经调查确实存在问题, 承运商应第一时间进行口头道歉, 并赔偿客户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可能存在的间接经济损失。	500 元/单
威胁客户及相关人员	在服务过程中对客户及相关人员进行辱骂、威胁、产生肢体冲突, 应赔偿客户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可能存在的间接经济损失, 情节严重的, 将取消承运商资格, 永不录用。	5000 元/车

<附件三：运车管家验车标准>

一、 验车步骤及验车点



1. 检验随车附件，后打开左侧车门，自上而下检查车顶和玻璃及左侧后门；
2. 站在左车侧部：检查左中支柱、左侧门槛板及内部饰条托；
3. 检查左后翼子板、左后玻璃、左侧行李箱、支柱、饰条、左后轮及轮胎；
4. 绕道车辆后方，检查行李箱、后灯、后保险杠、饰条以及排气管等；
5. 进入车辆右后方，检查右后翼子板，右后玻璃等；
6. 进入车辆里面，检查右侧行李箱，右后支柱、饰条以及右后轮及轮胎等；
7. 自上而下检查右侧车顶、右侧车门玻璃、后门及右侧门槛板、饰条等；
8. 绕道车辆右前侧，检查右侧挡风玻璃和雨刮、右前叶子板、右前轮和轮胎、饰条、发动机盖；

9. 到达车辆前部，检查引擎盖、中网、前保险杠、车灯、扰流器及饰条等；
10. 绕道车辆左侧，检查左侧挡风玻璃以及左前叶子板；
11. 检查车辆左前轮和轮胎，饰条、左侧发动机盖以及左前支柱。

二、重点验车内容及要求

交验项目	重点检查内容	质量状态要求	备注
车辆外观	1. 车身（含外饰）漆面	完好无损伤，无严重色差、漆垃圾，无腐蚀等问题。	（若有）包括防护膜；出厂问题（若有）需要提前上报
	2. 车门、三盖、翼子板、外饰件	完好无损伤，无磕碰伤、无变形等问题。	
	3. 车门、三盖及锁的启闭	启闭灵活无故障、锁功能齐全有效	
	4. 车轮毂及轮胎、保险杠、防擦饰条、字标	完好无损伤，无脱落、松动、歪斜等问题。	
	5. 玻璃、外后视镜玻璃、镀铬饰件	完好无损伤，无划伤、划痕、裂纹、腐蚀等问题。	（若有）包括天窗玻璃
车辆内饰	1. 仪表板及其总成、遮阳板、车门及顶棚内衬、地毯、脚垫	清洁完好，无划伤、擦伤、起皱、开裂、凹陷	
	2. 座椅	功能齐全；无划伤、开裂；整洁	无防护套遮蔽状态检查
	3. 安全带	功能齐全；使用顺畅无故障	
随车文件及随车附件	1. 各种说明书、证件	与车辆相符且齐全、完整	
	2. 各种附件工具、导航卡、备胎、驻车警示牌		
	3. 钥匙（包括备用钥匙及密码卡）	与车辆相符且功能齐全、完整	
车窗工作状态	1. 车窗升降	功能齐全，升降顺畅无异响	
	2. 天窗功能	功能齐全，工作顺畅无故障	
影音系统	1. 密码卡、天线、音量按钮	与车辆相符、齐全	视附件情况进行该项检查
照明系统	1. 车外灯	功能齐全，无进水、开裂、划伤	
	2. 工况状态各种警报指示灯	有无警报指示（异常状态的提示）	制动系统警报灯、气囊警报灯、冷却液温度警报灯、机油压力警报灯
底盘及其附件	1. 正常驻车状态时的可视部分	完好无损伤，无缺失	

说明：

1. 表中所列项目、检查内容（不仅限于此）为各交验环节必须检查项；
2. 在交验过程中，不检或漏检表中的任意一项，则视为其认为不检或漏检项的质量状态完好，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 根据客户类型的差异，验车要求存在差异，即在上述规定的验车标准外会附加其他验车要求，届时以运车管家派单指令及规定为准。

<附件四：承运商操作流程及标准>

目 录

一、报价机制	1
二、接单要求	1
三、验车要求	1
四、提车要求	2
五、运输服务	3
六、交车服务	3
七、信息反馈	4

一、报价机制

（一）报价方式及时效：除谈定的报价外，业务开展过程中，承运商可通过运车管家（物流版）app、报价微信群、电话进行报价。

（二）承运商报价则视为默认满足运车管家的运输时效要求，针对特殊线路的运输时效可在报价时予以说明。

（三）订单涉及谈定的固定价格线路时，需严格按照协议价执行，承运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涨价或拒单。

（四）承运商报错价格，运车管家可协助与客户进行沟通，但由此产生的损失（运价差异）由承运商自行承担。

二、接单要求

客户确认下单，运车管家在系统进行派单，承运商需在派单后 30 分钟内对系统订单进行确认并在确认订单后 30 分钟内完成提车人信息的上传。特殊情况提前报备给运车管家。

三、验车要求

（一）承运商提车前，需提前联系发车方，按约定时间进行提车。未提前联系发车方而产生的放空费、等待费，由承运商自行承担。

（二）承运商到达指定提车地，需要第一时间进行门头或者可辨别固定建筑物进行拍照，回传至运车管家进度人员。未报备产生的放空、等待费由承运商自行承担。

（三）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验车标准执行。（详见附件三《运车管家验车标准》）

（四）承运商在验车过程中如发现质损，包括出厂问题，需提供相应的车辆质损照片，包含但不限于全车照片、细节质损照片及车架号照片，且需文字描述质损问题报

备至运车管家对接人员，经运车管家确认后方可提车。如因未报备或报备未经确认提车导致客户索赔，相关损失由承运商自行承担。

（五）随车附件依照运车管家提供的随车物品清单进行核对，如无随车物品或随车物品有缺失需和提车联系人进行核实，并上报至运车管家调度人员，经运车管家调度人员确认后方可提车。如因未报备或报备未经确认提车导致客户索赔，相关损失由承运商自行承担。

（六）应根据车辆状况，如实填写、填全《整车运输确认单》的相关内容。

四、提车要求

（一）填写好的《整车运输确认单》需有发车人签字确认，并根据对应车架号将《整车运车确认单》放入对应车内。如无签字，运单视为无效，产生一切客诉由承运商承担。

（二）出库交接单签字则视为提车，交接单签字的车辆当天必须提车出库。在此过程中，无论车辆是否装上板车，车辆出现任何问题，一律由承运商自行承担。

（三）承运商到库内或店内提车时，根据提车场所要求停放、行驶板车，如因不规范操作导致当地道路堵塞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致运车管家被投诉的，情节严重者，运车管家将终止所有合作，因此原因给运车管家造成的其它损失全部由承运商承担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承运商接受订单后，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订单内所有车辆的提车操作，及时更新系统车辆状态。特殊情况可提前向运车管家相关人员进行报备，经运车管家确认，双方协商处理。如提车不及时且未上报，则按照《承运商处罚规定》进行处罚及考核。

（五）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空驶、等待等额外费用须提前报备确认，经管家相关人员确认计入结算系统，事后再报一律无效。

五、运输服务

(一) 车辆在运输前需将板车车牌号上报至运车管家工作人员进行备份。

(二) 严格按照运车管家工作人员要求的时效完成运输，如未说明时效，则应按以下标准时效完成运输：

线路类型	标准描述	时效
同城运输(≤ 100)	小于 100 公里的救援板运输	1 天
$100 < L \leq 300$	大于 100 公里小于等于 300 公里运输	2 天
$300 < L \leq 500$	大于 300 公里小于等于 500 公里运输	3 天
$500 < L \leq 1000$	大于 500 公里小于等于 1000 公里运输	4 天
$1000 < L \leq 1500$	大于 1000 公里小于等于 1500 公里运输	5 天
$1500 < L \leq 2000$	大于 1500 公里小于等于 2000 公里运输	5.5 天
$2000 < L \leq 2500$	大于 2000 公里小于等于 2500 公里运输	6 天
$2500 < L \leq 3000$	大于 2500 公里小于等于 3000 公里运输	6.5 天
$3000 < L \leq 4000$	大于 3000 公里小于等于 4000 公里运输	7 天
$L > 4000$	大于 4000 公里运输	8 天

(三) 在运输过程中，运车管家工作人员有权了解所派订单车辆所在位置及状况，承运商应无条件给与真实回复。

(四) 在运输过程中如出现延迟送达的情况，应提前报备运车管家调度人员，运车管家相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判定是否进行处罚及考核。

(五) 运输过程中车辆出现任何问题，都应提前报备运车管家调度人员，严禁私自对车辆进行修复，做到不隐瞒，不谎报，主动反馈。

六、交车服务

(一) 以系统上传交车单视为交车完成，即承运商承运订单完成。

(二) 交车前需提前联系收车人员，因未提前联系收车人导致无法顺利交车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运商自行承担。

(三) 交车过程中有问题及时反馈运车管家调度人员。

（四）需根据指令放车的订单，务必经运车管家调度人员确认后安排放车，未经运车管家调度人员确认私自放车、错放等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一律由物流承担。

七、信息反馈

（一）承运商需及时更改车辆系统状态，在每日 10:00 及 17:00 点前更新车辆的在途状态，核对交车数据，上传交车单。

（二）车辆运输过程中禁止承运商虚报车辆状态，并确保系统状态与车辆实际运输状态一致。

（三）承运商在承接订单车辆时应对于系统报价、接受派单、上传提车司机信息、验车、提车、运输在途、运损反馈、交车等情况及时反馈，并确保反馈信息的准确性。

（四）承运商在承运订单车辆中对于验车异常（死车/车伤等）、提车异常（车不在店/无法联系上提车联系人等）、运损、交车异常等情况均应及时向运车管家进行反馈。

<附件五：承运商线路价格表>

序号	起始地	目的地	干线价格

